**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党员出国（境）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入党时间 |  | 所在党支部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党员类型 | □ 正式□ 预备 |
| 人员类别 | 学生 | （请注明年级、专业） |
| 教职工 | （请注明在校单位职务、职称） |
| 离退休党员 | （请注明退休年份） |
| 出国（境）事由 | 学籍、人事、退休关系仍在校 | □ 进修 □ 留学 □ 工作 □ 探亲□ 其他  |
| 已离校（含应转未转） | □ 进修 □ 留学 □ 工作 □ 探亲 □ 其他  |
| 离校理由 |  | 离校日期 |  |
| 出国（境）起止时间 | 起： 年 月 日至： 年 月 日 | 国家（地区） |  |
| 国（境）外主要身份职业、具体单位 |  |
| 国（境）外联系方式电子邮箱、QQ号、微信号等 |  |
| 个人申请 | （可附页） 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党支部意见 |    党支部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院系级党组织意见 | 同意该同志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保留组织关系在校。该同志出国（境）期间编入 党支部，由 同志负责与其定期联系。 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（党员定期联系备忘） |

说明：

1.党员出国（境）超过6个月，须填写此表和提醒教育承诺书，向党组织提出申请，各级党组织审核后签字盖章。一般保留组织关系时间不超过5年。

2.此表一式三份：本人党员档案、二级党组织各一份，报一份至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3.党员出境后，经批准延长保留期限的，基层党组织应将此情况及时填写在“备注”栏内。

**党员出国（境）提醒教育**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出境后决不发生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，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，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，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，不准制造、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。

二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，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，不携带存有国家秘密信息的各类载体、产品和设备出境，不在境外任何场所谈论国家秘密和单位内部情况。

三、在境外注意自身安全，防止各种意外发生。遵守当地法规，不做违法的事情。

四、不以党员身份在境外参加任何活动。

五、在境外定期主动联系党组织，如不能按期回国，应及时汇报情况，必要时重新提出申请。凡加入外籍、国（境）外定居、获得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党员，应提前主动汇报情况。

六、按期回国后，须及时向党组织汇报出境期间思想、工作等各方面情况，并申请恢复组织生活，补缴纳出境期间党费。

**我已经学习和了解上述提醒教育内容，并承诺在境外期间遵照上述规定和要求，注意自身安全，遵守外事纪律，严格保守国家秘密，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。**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
行前教育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